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致：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1)-04-230

受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进行了必要的验证工作，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2021年4月30日，公司董事会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会议方式、审议事项等进行了公告。2021年5月10日，公司董事会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关于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暨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等进行了补充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为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美的大道6号美的总部大楼B501会议室。

4、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5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2021年5月21日，本次股东大会依前述通知所述如期召开，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方洪波先生主持。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登记资料、授权委托书等证明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以及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494人，代表股份3,696,487,0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53.4445%（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7,047,686,070股，其中公司回购专户中剩余的股份数量为131,190,961股，该等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总股本数为6,916,495,109股）。

2、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人员依法具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核查，除控股股东美的控股有限公司于2021年5月9日提交《关于提请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通知》拟提议增加一项临时提案外，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其他对通知的议案进行增加或修改的情形；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

就美的控股有限公司提交新增临时提案事宜，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美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本的比例约为30.78%，具备《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提案资格。

2、该等新增临时提案的提交时间为2021年5月9日，是在该次股东大会召开前10日内提出，该次新增临时提案的提交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3、本次新增临时提案为《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该等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审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逐项进行了表决，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了表决。

2、本次会议现场投票表决结束后，由两名股东、一名监事以及本所律师参加清点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表决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投票统计情况。

4、根据有关规则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会议审议的议案合法获得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议案 1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整体	3,692,580,074	99.8943%	8,900	0.0002%	3,898,115	0.1055%
		中小投资者	1,388,814,034	99.7195%	8,900	0.0006%	3,898,115	0.2799%

序号	议案名称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议案 2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整体	3,692,566,274	99.8939%	22,700	0.0006%	3,898,115	0.1055%
		中小投资者	1,388,800,234	99.7185%	22,700	0.0016%	3,898,115	0.2799%
议案 3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整体	3,692,578,874	99.8943%	10,400	0.0003%	3,897,815	0.1054%
		中小投资者	1,388,812,834	99.7194%	10,400	0.0007%	3,897,815	0.2799%
议案 4	2020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整体	3,692,583,967	99.8944%	8,900	0.0002%	3,894,222	0.1053%
		中小投资者	1,388,817,927	99.7197%	8,900	0.0006%	3,894,222	0.2796%
议案 5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整体	3,696,376,216	99.9970%	35,493	0.0010%	75,380	0.0020%
		中小投资者	1,392,610,176	99.9920%	35,493	0.0025%	75,380	0.0054%
议案 6	关于公司第八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整体	3,692,693,638	99.8974%	3,700,578	0.1001%	92,873	0.0025%
		中小投资者	1,388,927,598	99.7276%	3,700,578	0.2657%	92,873	0.0067%
议案 7	关于制定《第八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整体	3,693,549,638	99.9205%	2,844,578	0.0770%	92,873	0.0025%
		中小投资者	1,389,783,598	99.7891%	2,844,578	0.2042%	92,873	0.0067%
议案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八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整体	3,693,548,938	99.9205%	2,845,578	0.0770%	92,573	0.0025%
		中小投资者	1,389,782,898	99.7890%	2,845,578	0.2043%	92,573	0.0066%
议案 9	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整体	3,693,835,984	99.9283%	2,558,232	0.0692%	92,873	0.0025%
		中小投资者	1,390,069,944	99.8096%	2,558,232	0.1837%	92,873	0.0067%
议案 10	关于制定《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整体	3,694,686,984	99.9513%	1,707,232	0.0462%	92,873	0.0025%
		中小投资者	1,390,920,944	99.8707%	1,707,232	0.1226%	92,873	0.0067%

序号	议案名称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议案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整体	3,694,686,984	99.9513%	1,706,232	0.0462%	93,873	0.0025%
		中小投资者	1,390,920,944	99.8707%	1,706,232	0.1225%	93,873	0.0067%
议案 12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核心管理团队持股计划暨“美的集团全球合伙人计划”之第七期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整体	3,507,147,101	97.9788%	72,251,323	2.0185%	98,173	0.0027%
		中小投资者	1,320,371,553	94.8052%	72,251,323	5.1878%	98,173	0.0070%
议案 13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全球合伙人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整体	3,512,441,978	98.1267%	66,956,446	1.8706%	98,173	0.0027%
		中小投资者	1,325,666,430	95.1854%	66,956,446	4.8076%	98,173	0.0070%
议案 1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七期美的集团全球合伙人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整体	3,510,719,282	98.0786%	66,636,017	1.8027%	2,141,298	0.0579%
		中小投资者	1,323,943,734	95.0617%	66,636,017	4.7846%	2,141,298	0.1537%
议案 15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核心管理团队持股计划暨“美的集团事业合伙人计划”之第四期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整体	3,622,146,669	97.9889%	72,199,122	1.9532%	2,141,298	0.0579%
		中小投资者	1,318,380,629	94.6622%	72,199,122	5.1840%	2,141,298	0.1537%
议案 16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整体	3,627,274,246	98.1276%	67,071,545	1.8145%	2,141,298	0.0579%
		中小投资者	1,323,508,206	95.0304%	67,071,545	4.8159%	2,141,298	0.1537%
议案 1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四期美的集团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整体	3,633,055,857	98.2840%	61,289,934	1.6581%	2,141,298	0.0579%
		中小投资者	1,329,289,817	95.4455%	61,289,934	4.4007%	2,141,298	0.1537%
议案	关于 2021 年度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	整体	3,546,607,907	95.9454%	136,102,330	3.6819%	13,776,852	0.3727%

序号	议案名称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8	担保的议案	中小投资者	1,242,841,867	89.2384%	136,102,330	9.7724%	13,776,852	0.9892%
议案 19	关于 2021 年外汇资金衍生产品业务投资的专项报告	整体	3,692,417,945	99.8899%	151,629	0.0041%	3,917,515	0.1060%
		中小投资者	1,388,651,905	99.7078%	151,629	0.0109%	3,917,515	0.2813%
议案 2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与顺德农商行相关关联交易的议案	整体	3,591,641,930	97.1637%	93,060,450	2.5175%	11,784,709	0.3188%
		中小投资者	1,287,875,890	92.4719%	93,060,450	6.6819%	11,784,709	0.8462%
议案 2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整体	3,556,795,083	96.2210%	124,230,938	3.3608%	15,461,068	0.4183%
		中小投资者	1,253,029,043	89.9699%	124,230,938	8.9200%	15,461,068	1.1101%
议案 22	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1 年 4 月)	整体	3,682,010,548	99.6084%	12,335,243	0.3337%	2,141,298	0.0579%
		中小投资者	1,378,244,508	98.9606%	12,335,243	0.8857%	2,141,298	0.1537%
议案 23	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	整体	3,581,194,162	96.8810%	6,303,982	0.1705%	108,988,945	2.9484%
		中小投资者	1,277,428,122	91.7218%	6,303,982	0.4526%	108,988,945	7.8256%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合法，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它信息披露资料一并上报及公告，未经本所同意请勿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颜 羽 _____

经 办 律 师：刘 兴 _____

李雪莹 _____

年 月 日